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4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簡表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	13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22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轉表	31
賬目附註	32
財務資料摘要	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王曉青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蘇魯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梁偉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

許思濤

劉偉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耀光

百慕達註冊處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3樓2316室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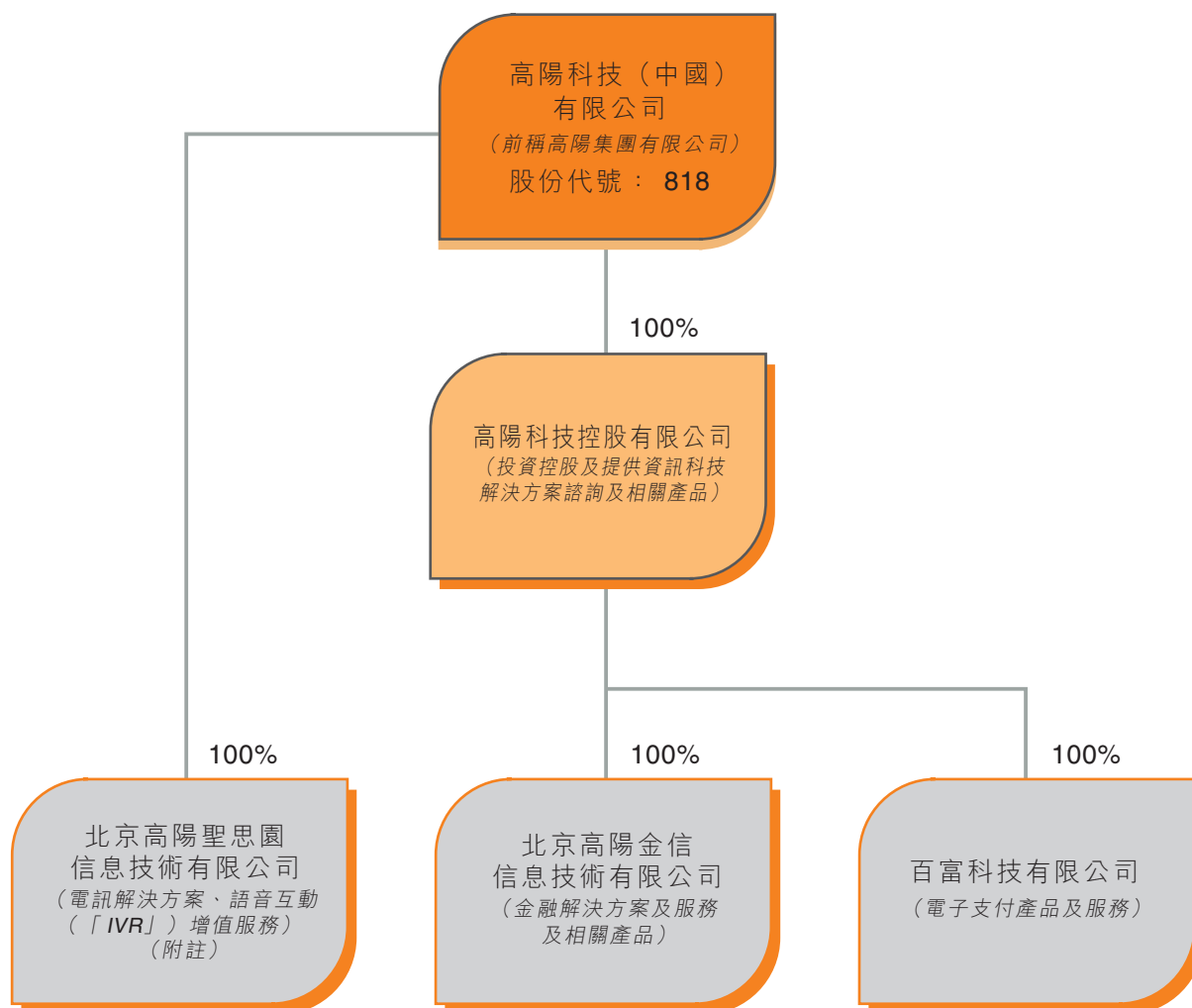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公司架構簡表

下表為截止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公司架構簡表：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Turbo Spe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6,837,608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合共佔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以及Turbo Speed經認購事項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Turbo Speed乃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動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改動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須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延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陳耀光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 (5) 就通告中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周健先生、譚振輝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簡歷亦載於本公司隨附本年報寄發之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主席報告

本年度乃高陽實施整合及轉型計劃之第二年，儘管面對重重考驗，但成效卻令人鼓舞。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達279,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359,790,000港元。年內虧損淨額為12,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則為3,450,000港元。與中期報告所載虧損約28,190,000港元相比，本年度虧損明顯減少。

收入整體下跌乃由於金融解決方案之營業額減少約130,760,000港元。惟電訊解決方案及服務、EFT-POS終端機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其他三類業務則表現理想，營業額增加約50,520,000港元，更帶來溢利貢獻約達17,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升至30.73%（二零零三年：28.32%），而由於年內進行轉型、分拆及精簡架構，整體經營開支亦下降，令人欣喜。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主要工作如下：

- 成功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銀行安裝綜合業務銀行系統
- 本集團以PAX品牌之EFT-POS終端機在中國出貨量增加38%
- 完成語音互動（「IVR」）平台，並開始為中國移動提供增值服務
- 更改公司名稱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更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範疇
- 通過決議案批准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肯定員工之辛勤工作及貢獻
- 吸引專業投資者投資4,000,000美元，認購本集團電訊服務部門控股公司Turbo Speed約16%之權益
- 終止數個虧蝕之業務部門

主席報告

為了奠定基礎、穩步發展，本集團堅守精益求精之原則，以迎接未來之各種變化與考驗。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不斷改進，轉型為從事高附加值業務之公司。按照此項原則，本集團成功將IVR業務及EFT-POS終端機業務轉為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於IVR業務方面之努力，獲得專業投資者之認同，為此業務部門吸引4,000,000美元之投資，足證本集團之經營方針正確，並開始為股東創造價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開拓具潛力之業務，使股東更加得益。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所有成員，更特別鳴謝前獨立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並歡迎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健先生加入董事會。此外，亦非常感謝蘇魯閩先生，彼轉任PAX副主席一職，現專注管理PAX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為PAX之管理工作貢獻良多。而各位員工努力實踐業務計劃，本人在此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峰 (主席)

張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之無綫電系,並於其後出任北京大學之教授。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為一間於國內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擁有國際貿易、金融、資產管理及策劃籌措之經驗。張先生曾獲選為對中國具傑出貢獻之中青年企業家,並於第四屆國家科技企業家大獎榮獲企業創辦人金獎及其他多項殊榮。

渠萬春

渠先生,39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及投資業務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渠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i Sun Limited(「HSL」)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SL前,渠先生乃國內一家企業之董事長。

羅韶宇

羅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已取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之碩士學位。羅先生曾為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文生

徐先生,36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為一間系統集成公司之總裁,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文晉

李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HSL之董事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入HSL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

陳耀光

陳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乃香港聯交所一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之經理。陳先生在核數、商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

徐昌軍

徐先生，38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徐先生亦為HSL之董事。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SL之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徐先生於中、港兩地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周健

周先生，36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法國里昂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在營運、行政事務及策劃籌措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譚先生，43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成員。彼於核數、公司顧問服務以及財務管理及監管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梁偉民

梁先生，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從一九八四年開始，梁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傅梁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之認可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之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梁先生分別在香港和加拿大擁有豐富之法律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彼亦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許思濤

許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之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Boston College頒發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中國經濟學人企業組織之中國諮詢總監，而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為香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法國興業銀行之首席亞洲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他曾出任渣打銀行之地區庫務經濟師，之前則為新加坡之標準普爾博訊國際之新興亞洲市場經濟師。

高層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董事會報告日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

蘇魯閩

蘇先生，41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彼於之前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蘇先生曾任職多家跨國企業及銀行，在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2內。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三年：無）。然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股份溢價賬中為數100,5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556,000港元）之款項。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優先認股權，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玉峰

渠萬春

羅韶宇

徐文生

李文晉

陳耀光

徐昌軍

周健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王曉青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蘇魯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梁偉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

許思濤

劉偉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條，周健、譚振輝及梁偉民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張玉峰除外）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羅韶宇、徐文生及李文晉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有效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而終止。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為訂約方及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附註)	總數 (附註)
渠萬春	—	189,270,909	189,270,90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渠萬春先生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b) 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渠萬春	Rich Global Limited	2股普通股	公司
渠萬春	Hi Sun Limited	30,245,000股普通股	個人
李文晉	Hi Sun Limited	255,000股普通股	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就吸引、招攬及鼓勵員工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拓展努力工作而設。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生效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生效。

除非本公司就更新10%限額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否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其他所有計劃，如有）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

就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得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份購股權已予授出。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以致其可藉此獲得之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或其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當日起21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支付1港元以作為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於即時或若干獲授期後開始，惟最遲不得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之日期為準）後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作價為0.374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對上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年內，該計劃之任何條款均無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所持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購股權 數目
董事							
渠萬春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000,000	-	-	3,000,000
羅韶宇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300,000	-	-	3,300,000
徐文生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300,000	-	-	3,300,000
李文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300,000	-	-	3,300,000
徐昌軍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3,300,000	-	-	3,300,000
陳耀光先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1,500,000	-	-	1,500,000
蘇魯閩先生(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1,500,000	-	-	1,500,000
			-	19,200,000	-	-	19,2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0.374	-	13,800,000	-	-	13,800,000
			-	33,000,000	-	-	33,000,000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由於對計算其價值非常重要之可變因素未能確定，故董事認為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宜。有關可變因素包括行使日期及其他有關條件。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理假設而計算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股東產生誤導。

附註：蘇魯閩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同日，彼獲轉任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授予蘇先生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然有效。

(b) 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採納其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以鼓勵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僱員獎勵計劃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189,270,909股
Hi Sun Limited (「HSL」)	189,270,909股 (附註1)
Pacific Pilot Limited	30,000,000股

附註：

(1) HSL因持有RGL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若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已於賬目附註26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已獲訂立或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48%。其中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5%。本集團年內購買之貨品及服務不足30%來自五大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所取代。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遵守新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集團審核範圍之事宜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梁偉民及許思濤所組成。委員會曾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a)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詳情概述於附註16。

(c) 採納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讓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認購最多4,682,275之Turbo Speed普通股，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本約11%。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有關賬目，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退任，惟合乎資格獲重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玉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金融解決方案、應用、服務及相關產品

年內，此業務類別錄得營業額129,7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0,550,000港元）及虧損16,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5,600,000港元）。

年內，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分別佔此業務類別營業額及毛利之63%及84%。系統集成及硬件業務部門則分別佔業務類別營業額及毛利之37%及16%。

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實施業務合併及轉型，進一步縮減硬件及系統集成業務之規模。虧損則主要由於發展數項諮詢及外包業務時產生開支，而該等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縮減規模。該等業務主要運用業務諮詢方面之專家實力，進行大型外包及諮詢項目。而撇銷若干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撥備合共約7,470,000港元，則引致額外虧損。撇銷與撥備乃因實施集團業務合併及轉型之策略後，終止若干業務所致。

電子支付方案及產品

年內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溢利9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960,000港元）及9,6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0,000港元）。總出貨量較去年上升13%，來自中國內地市場之出貨量佔67%，其餘則來自香港及東南亞市場。憑藉本集團現有之品牌地位、超卓之研發能力及價格實惠之產品，中國之出貨量升幅達38%，而整體市場升幅僅約為30%。於中國以外之其他地區，本集團物超所值之產品亦讓本集團再創佳績。二零零四年，PAX在海外市場大展拳腳，深受客戶認同，當中不乏國際知名之銀行。PAX之客戶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中國銀行（香港）、花旗銀行、渣打銀行及大華銀行。此外，透過於東南亞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亦進軍泰國市場。

我們堅信，PAX成功之主因為產品質素超卓，加上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實力，以及出色之售後增值服務、管理技巧與團隊發展。

管理層致力提升產品質素，並大力投資於研發工作，開發新產品。年內，本集團新推出兩項重點產品為P60-S1分體式EFT-POS終端機及MP51-C臺式無線EFT-POS終端機，同時亦改良大部份現有產品之功能及設計。

藉著中國卡支付市場穩定發展及全球趨向應用Europay Mastercard Visa（「EMV」）標準帶來之機會，加上PAX對改良產品之決心，必定有助PAX成為迅速發展之公司。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增值服務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53,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40,000港元）及7,9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200,000港元）。新展開之語音互動（「IVR」）平台服務帶來營業額32,2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而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及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業務則帶來21,4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40,000港元）之營業額貢獻。此業務類別成功由集成商轉型為增值服務提供商，並將繼續縮減集成業務之規模。

於下半年開始提供IVR服務後，本集團便轉虧為盈，足證IVR平台服務之增長潛力龐大。

展望

中國之諮詢及外包市場仍處發展階段，而與國際同業相比，本集團在技術方面缺乏競爭力，而且存在資源等其他限制，因此，金融解決方案部門會將諮詢及外包業務維持於小規模經營。然而，本集團經驗豐富之業務專家比國際同業更了解本地市場，而本地企業少有本集團之諮詢能力，故本集團之策略為讓架構更精簡之部門利用目前與國際企業之聯盟，發展外包及諮詢市場。管理層相信為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提供之業務過程外包及諮詢服務，長遠而言將大有可為。本集團將會把握每個機會，按照新業務模式善用外包及諮詢業務之機會。

全賴PAX雄厚之研發實力、積極拓展市場，以及全體員工上下一心，EFT-POS終端機業務發展理想，在中國、香港以至東南亞地區均非常成功。此佳績為EFT-POS終端機未來業務發展奠下穩固之基礎，在已佔據之市場增加業務量，同時，本集團亦更有信心開拓美國及歐洲市場。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推動中國市場發展所帶來之機會及考驗。兩項大型活動必定使信用卡之應用更加普及，從而增加對EFT-POS終端機之需求。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成功轉型為電訊增值服務提供商後，本集團將會再接再勵，提升向委託人中國移動提供之IVR平台、技術支援及服務。本集團亦會增加投資，根據以數據增值服務產品輔助之語音增值產品，為現有平台開發其他增值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開發其他增值服務之研究工作。根據目前與中國移動訂立之收益攤分合作安排，以及中國移動發展IVR、WAP、彩鈴及彩音之策略，加上服務提供商數目與日俱增，而提供之新服務與內容更多元化，此業務將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原動力，並有助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業界普遍認同，中國之增值服務業將發展成為業務量以人民幣數十億元計算之行業。憑著專業投資者之新資金，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容量及鞏固技術能力，以支援IVR平台及開發其他增值服務。鑑於預期業務將迅速發展，本集團將竭力提升服務水平，以拓展龐大之市場。

管理層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可觀之收益及溢利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240,720,000港元，而該等總資產乃來自總負債192,090,000港元及股本48,63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48,6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76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5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資產淨值0.18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47,650,000港元（不包括限制用途之現金31,250,000港元）及短期借貸14,300,000港元。於該日之現金淨額狀況為33,3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040,000港元。短期借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0.29，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0。此資本負債比率可視作健康及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之需要。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3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58厘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27,800,000港元、5,160,000港元及45,940,000港元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3,360,000港元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由深圳福田科技局(Shenzhen Fu Tian Science Technology Bureau)提供之其他貸款940,000港元則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滙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進行採購或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滙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滙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560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298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產品	75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97
IVR增值服務	73
企業辦公室	17
	<hr/>
	560

本集團確保其薪酬組合具有競爭性，而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有關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外界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培訓課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7頁至第5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9,695	359,790
銷售成本		(193,732)	(257,915)
毛利		85,963	101,875
其他收入	2	458	328
分銷開支		(30,644)	(35,899)
行政費用		(66,913)	(68,133)
經營業務虧損	3	(11,136)	(1,829)
融資成本	4	(1,031)	(1,625)
除稅前虧損		(12,167)	(3,454)
稅項抵免	7	40	—
股東應佔虧損	8	(12,127)	(3,454)
每股基本虧損	10	(0.04)港元	(0.01)港元
每股攤薄虧損	10	(0.04)港元	(0.01)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21,135	18,28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9,851	20,7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0,836	82,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	18,879
限制用途現金	16	31,25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649	23,645
		219,586	145,3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	121,280	72,206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之按金	16	31,25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24,638	3,0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623	3,154
應付稅項		—	41
短期借款	17	14,299	24,475
		192,090	102,918
淨流動資產		27,496	42,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631	60,758
資金來源：			
股本	20	3,330	3,330
儲備	21	45,301	57,428
股東資金		48,631	60,758

代表董事會

張玉峰
董事

李文晉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6	9
佔附屬公司權益	12	77,183	76,607
		77,189	76,6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60	1,0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	2,874
		955	3,9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	774	8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5,924	—
		6,698	819
淨流動(負債)/資產		(5,743)	3,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446	79,727
資金來源:			
股本	20	3,330	3,330
儲備	21	68,116	76,397
股東資金		71,446	79,727

代表董事會

張玉峰
董事

李文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60,758	64,212
股東應佔虧損	21	(12,127)	(3,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48,631	60,758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a)	31,011	(14,987)
已付利息		(1,031)	(1,6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979	(16,612)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4,907)	(2,273)
出售固定資產		54	574
已收利息		175	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8,879	1,13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01	(273)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180	(16,885)
融資活動			
訂立其他貸款	23(b)	935	—
訂立短期銀行貸款	23(b)	13,364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23(b)	(15,782)	(27,9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83)	(27,972)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32,697	(44,85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4,952	59,80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7,649	14,952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649	23,645
銀行透支		—	(8,693)
		47,649	14,952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香港之一般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乃按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數投票權、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免除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可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出大多數票數之公司。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支銷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換算外幣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於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d)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

租賃裝修、寫字樓傢俬及設備、廠房與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折舊

所有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後之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寫字樓傢俬及設備	18% – 25%
廠房及設備	9% – 25%
汽車	18% – 25%

將固定資產重整以恢復其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乃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裝修成本乃資本化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之預期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iii)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以評估固定資產所納入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有跡象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f)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含原材料及直接勞工。可變現淨值乃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g) 應收賬款

倘管理層認為存在呆賬應收賬款，則會就此作出呆賬撥備。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之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賬。

(h)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由投資日期起計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能夠可靠地估算有關金額之情況下，則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當本集團預期準備金可獲發還時，有關發還款項以獨立資產確認，惟僅在發還款項可實質確定之情況下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之年度休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僱員獲享之病假及產假不會確認，直至僱員休假之時。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基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本集團作出之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之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而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規例，本集團須按中國工人該年度之工資約7%至20%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本集團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iii) 股本補償福利

購股權乃按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釐定之價格授予董事及僱員，並可以此價格行使，惟補償成本概不予以確認。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k)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下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在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下方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項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其他借貸成本均自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n) 收入確認

來自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是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已轉交之時間。

資訊系統顧問及集成服務收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予以確認。

(o)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或受到共同控制或在作出重大財務及業務決策時受到共同重大影響之各方。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乃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設計資訊科技產品銷售額	166,377	240,295
提供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	81,041	119,495
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32,277	—
	279,695	359,790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175	291
其他	283	37
	458	328
總收益	280,153	360,118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四大業務分類：

- (a)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 向財務機構及銀行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和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
- (b)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 向電訊行業提供訂製之資訊系統諮詢及綜合服務和銷售設計資訊科技產品；
- (c) 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 銷售電子轉賬「售點」(「EFT-POS」) 終端機；及
- (d) 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提供語音互動(「IVR」) 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佈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納入分類中。

各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及交易。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四項業務分類乃於兩大地區內經營：

- | | | |
|-----------|---|---|
|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 —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設計資訊科技產品及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 |
| 中國大陸 | — |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設計資訊科技產品、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設計資訊科技產品、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

各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增值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785	21,438	95,995	32,277	200	279,695
其他收入	87	59	307	—	5	458
分類業績	(16,986)	(661)	9,664	8,598	(11,751)	(11,136)
融資成本						(1,031)
除稅前虧損						(12,167)
稅項抵免						40
股東應佔虧損						(12,127)
分類資產	101,922	20,280	60,065	25,529	32,925	240,721
分類負債	(81,432)	(26,081)	(30,063)	(16,338)	(38,176)	(192,09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82	1,131	575	1,328	7	8,623
呆賬撥備	4,366	—	—	—	—	4,366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	—	(429)	—	—	(429)
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 之虧損	3,105	—	273	—	—	3,378
資本開支	1,589	795	682	11,803	38	14,907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 及有關產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子支付 產品及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60,545	29,238	69,957	50	359,790
其他收入	161	7	159	1	328
分類業績	5,595	(2,162)	3,859	(9,121)	(1,829)
融資成本					(1,625)
除稅前虧損					(3,454)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3,454)
分類資產	83,383	23,168	52,488	4,637	163,676
分類負債	(38,499)	(32,334)	(31,119)	(966)	(102,91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977	1,160	677	2	8,816
呆賬撥備	1,701	—	—	—	1,70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96	—	—	—	1,196
撥回過時存貨之撥備	—	—	(346)	—	(346)
出售及撇銷固定資產 之虧損	336	—	24	—	360
資本開支	1,867	247	159	—	2,273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75,925	(7,104)	100,639	38
中國內地	203,770	(4,267)	140,082	14,869
	279,695	(11,371)	240,721	14,907
未分配收入淨額		235		
經營業務虧損		(11,136)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韓國及東南亞	54,823	(3,855)	40,136	11
中國內地	304,967	1,735	123,540	2,262
	359,790	(2,120)	163,676	2,273
未分配收入淨額		291		
經營業務虧損		(1,829)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u>計入</u>		
增值稅退款	2,844	3,355
撥回過時存貨撥備	429	346
豁免支付分包商款項	468	—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1,221	1,152
折舊	8,623	8,816
員工成本(附註5)	74,848	86,33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9,927	10,717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之虧損	3,378	360
呆賬撥備	4,366	1,70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196
滙兌虧損淨額	118	218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31	1,625

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1,359	80,87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489	5,461
	74,848	86,335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列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73	372
其他酬金： 底薪、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684	280
董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90	10
	4,047	662

上述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1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2,000港元)。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14	11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無)。本年度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列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61	4,081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有33,0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授予董事及僱員,定價為0.374港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出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年內並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7. 稅項

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稅項抵免	(40)	–

7. 稅項 (續)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溢利之中國稅項作出撥備，有關稅項乃按適用稅率計算。由於結轉過往年度之可獲寬免稅務虧損，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性金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167)	(3,454)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2,129)	(604)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123	1,450
稅務優惠期之影響	(26)	(3,832)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	(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	93	401
動用過往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11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76	2,589
往年超額撥備	(40)	—
稅項抵免	(40)	—

8.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2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13,000港元)。

9.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12,1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333,054,030股(二零零三年：333,054,030股)計算。

賬目附註

10. 每股虧損 (續)

由於潛在普通股轉為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均無攤薄影響。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701	21,571	506	3,630	33,408
添置	698	13,920	80	209	14,907
出售	—	(664)	—	—	(664)
撇銷	(1,896)	(8,041)	—	—	(9,93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3	26,786	586	3,839	37,7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64	8,417	130	1,614	15,125
年內支出	997	6,541	109	976	8,623
出售	—	(427)	—	—	(427)
撇銷	(593)	(6,149)	—	—	(6,74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8	8,382	239	2,590	16,5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	18,404	347	1,249	21,13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	13,154	376	2,016	18,283

賬目附註

11.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
本年度支出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2.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4,136	4,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3,547	92,47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00)	—
減：減值撥備	(20,000)	(20,000)
	77,183	76,6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2,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5,9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兩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外，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12.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金融 及銀行解決方案 及服務	60,000,000港元	100%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訊 解決方案及服務 及資訊科技增值 服務	27,000,000港元	100%
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7,692,30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Hi Su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中國 從事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¹
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管理 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金融 及銀行解決 方案及服務	168,07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賬目附註

12.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EFT-POS 終端機	3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3,589,744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銷售EFT-POS 終端機	10,000,000港元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75	7,608
在製品	3,871	5,401
製成品	18,505	7,729
	29,851	20,7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乃按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三年：2,693,000港元)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賬目附註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	101,202	64,8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34	17,319	860	1,056
	110,836	82,131	860	1,056

附註：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0,087	40,614
91日至180日	4,866	18,820
181至365日	2,914	1,861
365日以上	3,335	3,517
	101,202	64,812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46,331	23,3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4,949	48,903	774	819
	121,280	72,206	774	819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3,927	17,834
91日至180日	10,605	503
181日至365日	120	2,309
365日以上	1,679	2,657
	46,331	23,303

16. 限制用途現金及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收取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Turbo Spe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認購價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收購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Turbo Speed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

Turbo Speed已於簽署上述協議後不久接獲認購價，有關款項存放於共同控制之銀行賬戶，並將於完成認購事項時發放。完成認購事項須待(a)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IVR合同已獲續約；(b)修訂Turbo Speed之組織章程大綱，以便將其法定股本分拆及重新歸類為9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c)就認購事項取得有關部門之必要批准後，方為完成。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17. 短期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透支－香港 (附註(a))	—	8,693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香港 (附註(a))	—	7,184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中國 (附註(a))	13,364	8,598
其他		
有抵押其他貸款－中國 (附註(b))	935	—
	14,299	24,47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3,364,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信貸額之條款，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24,475,000港元乃以銀行定期存款14,459,000港元、一銀行保證基金之保證金4,420,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30,000,000港元作抵押，以提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貿易安排之用。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深圳福田科技局(Shenzhen Fu Tian Science Technology Bureau)提供之其他貸款935,000港元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公積金責任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責任承擔：		
— 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	3,850	3,097

附註：年內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三年：無)。

2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054,030	3,330

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以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以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該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33,000,000份購股權,作價為0.374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對上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賬目附註

21.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164,984)	60,882
本年度虧損	—	—	(3,454)	(3,45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125,310	(168,438)	57,428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00,556	125,310	(168,438)	57,428
本年度虧損	—	—	(12,127)	(12,1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125,310	(180,565)	45,301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向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之高陽控股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3,639)	100,210
本年度虧損	—	—	(23,813)	(23,8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3,293	(27,452)	76,39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556	3,293	(27,452)	76,397
本年度虧損	—	—	(8,281)	(8,2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56	3,293	(35,733)	68,116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撥出款額作為給予其股東之分派。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以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102,1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087,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確定上述稅損能否於將來撥回，故並無確認上述稅損。此等稅損之到期日根據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而定。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加速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10	44
於損益賬扣除／（記入損益賬）	18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10

	稅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10)	(44)
（記入損益賬）／於損益賬扣除	(18)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10)

賬目附註

22. 遞延稅項 (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
	—	—

2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11,136)	(1,829)
利息收入	(175)	(291)
折舊	8,623	8,816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及撇銷	3,378	360
呆賬撥備	4,366	1,701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1,196
撥回陳舊存貨撥備	(429)	(3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27	9,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071)	82,731
存貨(增加)／減少	(8,684)	5,1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49,074	(108,43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1,596	(79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531)	(3,2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011	(14,987)

2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賬及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包括信託 收據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29,196	43,754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27,972)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96	15,782	—
獲得其他貸款	—	—	935
獲得短期銀行貸款	—	13,364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15,782)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96	13,364	935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賬目附註

25.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設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494	6,383	4,46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91	2,366	—	—
	7,485	8,749	4,463	—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取—有關連公司管理費	(a)	200	—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b)	—	280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	(c)	—	74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	(d)	916	—

(a) 一家附屬公司高陽拓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傳景傳媒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b) 兩間附屬公司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陽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獲取管理服務。

(c) 一間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向高陽信息產品服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獲取顧問服務。

(d) 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

以上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或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如適用）收費。

27. 結算日後事項

(a)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 Sun Group Limited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b)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6,837,60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概述於附註16。

(c) 採納一家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採納僱員獎勵計劃，讓Turbo Speed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認購最多4,682,275之Turbo Speed普通股，相當於Turbo Speed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Turbo Speed已發行股本約11%。行使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Hi Su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9. 賬目之核准

本賬目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登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狀況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新分類（倘適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附註)	
	持續業務	持續業務	持續業務	經營業務 (附註)	持續業務	經營業務 (附註)	經營業務 (附註)
業績							
股東應佔 (虧損)/溢利	(12,127)	(3,454)	(37,399)	(3,429)	(761)	343,726	(81,511)
資產負債							
總資產	240,721	163,676	312,312	—	18,530	27,801	61,937
總負債	(192,090)	(102,918)	(248,100)	—	(463)	(25,595)	(403,453)
股東資金/(虧絀)	48,631	60,758	64,212	—	18,067	2,206	(341,516)

附註：自註冊成立以來即展開之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分類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具分類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